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5n1734

花嚴經文義綱目

唐 法藏撰

財團
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華嚴經文義綱目刊行序](#)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y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734 [cf. No. 278]

華嚴經文義綱目刊行序

按凝然師述法界義鏡曰：「天平八年，大唐道璿律師齎此宗疏章而來。」又審祥大德者，新羅國人也，嘗入唐謁賢首受學華嚴宗，而來此國住大安寺，應良辨等請講《華嚴經》。然則初傳章疏，璿師有功；最初開講，祥公為尊也。此章之傳雖未見實據，璿、祥兩師之間焉？又我弘法大師釋華嚴教，往往取則是章，疑璿公等將來之本，故大師亦有所受歟。且《請來錄》不載此章，則受學于本邦者，居然可見矣。且餘諸師亦能繹此章以綜文義之綱目，況本宗古德等據此論理翼成教觀、辨駁通議，以作一家之學，好古之徒豈可不研覈耶？雖然，本邦中世以來，賢首宗教沈貝葉，而振者鮮矣。其疏章亦寢散失，末學者寧不慨然乎。予亦嚮發願欲搜羅墜編，未有所得。今獲是章，無異窮子見衣中之珠也。嗚呼！亦時節因緣使然耶？抑護法善神所授耶？喜躍之餘，輒加點校以付剞劂，以布遐邇。庶幾華藏之佛日再矚幽途，圓融之法水永回狂瀾耳。是為序。

時元祿甲戌七年臘月穀旦東奧仙臺龍寶住持比丘長與實養題
於洛之智積輪下

花嚴經文義綱目一卷

夫以茫茫性海，緣象詎測其源；眇眇玄猷，名言罕尋其際。有融圓智，朗巨夜而闢重昏；無限大悲，俯群機而臨萬剎。於是無象現象，猶陽谷之昇太陽；無言示言，若滄波之傾巨壑。是故創於蓮花藏界，演無盡之玄綱；[穴/干]籠上達之流，控引靈津之表。然後化霑忍土漸布慈雲，灑微澤以潤三根，滋道牙而歸一揆。是知機緣感異，聖應所以殊分；聖應雖殊，不思議一也。《華嚴經》者，斯乃集海會之盛談、照山王之極說，理致宏遠，盡法界而巨真源；浩汗微言，等虛空而被塵國。於是無虧大小，潛巨剎以入毫端；未易

鴻纖，融極微以周空界。故因陀羅網參互影而重重、錠光頗黎照塵方而隱隱，一即多而無礙、多即一而圓通，攝九世以入剎那、舒一念而該永劫。三生究竟，堅固種而為因；十信道圓，普德顯而成果。果無異因之果，派五位以分鑣；因無異果之因，總十身以齊致。是故覺母就機於東城，六千疏其十眼；童子詢友於南國，百十成以一生。遂使不起樹王，六天斯屈；詎移花藏，十剎虛融。示寶偈於塵中，齊暉八會；啟玉珠於性德，七處圓彰。浩浩鏗鉉，抗思議而迥出；魏魏煥爛，隔視聽於聾盲。是故舍那創陶甄於海印，二七之旦爰興；龍樹終俯察於虬宮，六百年後方顯。然則大以苞含為義，方以軌範為功，廣則體極用周，佛乃果圓覺滿，花譬開敷萬行，嚴喻飾茲本體，經則貫穿縫綴，能詮之教著焉。從法就人，寄喻為目，故稱大方廣佛花嚴經。

世間淨眼品者，器等三種顯曜於時，光潔照矚況於淨眼。法喻合舉，故云世間淨眼。語言理均，格類相從，故稱為品。此經有三十四品，此品建初，故稱第一，故言大方廣佛華嚴經世間淨眼品第一。餘義如下說。

今總括此經七處八會事義差別，略開十門：一辨教起所因、二釋經題目、三明經宗趣、四說經時處、五辨定教主、六明眾數差別、七請說分齊、八所入三昧、九佛光加持、十正說品會。

初教起所因中有二：先明教傳之相、後辨教興之意。

初中教傳之相者，西域相傳，此經結集已後收入龍宮，佛滅度六百年後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大不思議經，上本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偈，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下本有十萬偈三十八品。龍樹遂將此下本出至天竺國，造不思議論亦十萬偈，以釋此經。今耶舍三藏所翻《十住毘婆沙論》，是彼一品也。爰有東晉沙門名支法領，從于闐國但得此三萬六千偈，

并請得大乘三果菩薩禪師，名伏馱跋陀羅，此云覺賢，俗姓釋迦氏，即甘露飯王之苗裔，來至晉朝。以安帝義熙十四年歲次鶉火三月十日，於揚州謝司空寺別造護淨華嚴法堂，於中譯出此經。時堂前有蓮花池，每日有二青衣童子從池而出，掃灑研墨，暮還歸池，經了便止。相傳釋云：以此經久在龍宮，慶此傳通，故令龍王給侍耳。後因改此寺名興嚴寺也。有晉沙門釋法業、惠嚴、惠觀等，親從筆受，法業因此出義記，名花嚴旨歸，二卷。有吳郡內史孟顛、右衛將軍褚叔度等為檀越。至元熙二年六月十日譯出訖，至太宗永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梵本再校勘畢，當時五十卷成。後人亦有融作六十卷者，於〈法界品〉內先有所欠八九紙文。今大唐永隆元年三月內，有中天竺三藏法師地婆呵羅，唐言日照，奉勅與沙門道成等十大德，於西京太原寺譯出補之，沙門復禮筆受。其經感通及覺賢神迹等，竝如《新集花嚴傳》中辨。

二明教興意者，夫大教之興非無因緣，及非小因緣令此教起，故下文〈性起品〉云「以須彌山微塵等因緣故，起此性起法輪。」今略題十種，謂願力故、法爾故、為本故、為歸故、顯德故、顯位故、開發故、見聞故、成行故、得果故。

初願力故者，謂佛與菩薩及彼機緣，三位願力之所起。故下文云「盧舍那佛本願力故，普賢願力故。」又云「若有得聞者，當知本願力。」又云「開發大願故，因本願力之所出也。」

二法爾故者，謂汎諸佛初出興世，將欲開顯所化蓮花法爾，皆於第二七日海印定中演出如是無盡法門。下文云「法如是故，此則如大王路，法爾常規。」

三為本故者，謂將欲逐機漸施末教，故於最初先示此法以為末本，以依此本得起末故。下文云「譬如淨法界，與三乘法為所依。」又云「猶如日出，先照高山」等。

四為歸故者，謂顯末教所歸處故。下文云「猶如眾水，流歸大海」等。

五顯德故者，謂顯如來自所得法體相用故。體謂法界理智無礙，相謂十蓮花藏微塵數等，明謂毛孔現刹廣益機緣，普賢亦爾。

六顯位故者，謂顯信等六位圓融相攝前後，是故一位即一切位，而前後歷然。下文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等。

七開發故者，謂開發眾生性起心中法界無礙自在法門，令顯現故。下文中「破微塵出經卷」等可知。

八見聞故者，謂示此一乘無盡自在具足主伴無礙法門，令物見聞，成解脫分金剛種故。如〈性起品〉說。

九成行故者，謂令眾生成普賢行，一行即一切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等。

十得果故者，有二：初斷果，謂除障故，即一障一切障，如〈普賢品〉。一斷一切斷，如〈小相品〉等廣說。二智果，謂具十身、盡三世間，逆順自在，依正無礙等。由此十義同一緣起無礙圓融自在力故，令此經教依無住本而建立也。

第二別釋經題目者，於中有二：先釋眾名、後解別目。

前中諸聖教立此經名，略有五種：初依《觀佛三昧經》及《涅槃經》，名此經為雜花經。此隨喻為名，以理行交雜緣起集成故。二《智論·屬累品》名為不思議解脫經，有十萬偈。此從法就用為名，故〈性起品〉云「此經為乘不思議乘菩薩設。」又《智論》自指此經也。三梁朝《攝論》第十勝相云百千經者，即花嚴十萬偈為百千也。此從數為名。四如下〈離世間品〉出生菩薩深妙義花等，

至彼當釋，此約法喻合目。五約十義立名等，如〈性起品〉，亦至彼當釋。

二解別目中二：先總解、後別釋。總者，如《入大乘論》說，有五義：一為眾生說對治法故、二有眾多乘故、三多莊嚴具故、四能出生無量大果故、五除斷一切諸邪見故，名毘佛略。《雜集論》釋方廣者，菩薩藏相應言說，名為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亦名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亦名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此等皆是大乘差別名，由與七種大性相應等，乃至廣說。別釋者，大方廣等是一部通名，世間淨眼是當品別目。前中有二：先開義、後合釋。開者，先舉所詮之義；後經之一字，舉能詮之教，此依主釋。前中先明所喻，後花嚴二字是能喻；前中先明所依法，後佛一字顯能依人；前中先別明體用，後廣一字合辨體能；前中先大字明法體，後方字辨勝能。合釋中，大者，當體為目，苞含為義。方者，就用為名，軌範為義。廣者，體用合明，周遍為義。此中大即方，大方即廣，皆持業釋。又大者，古德解有三義：一常義。經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二是體性普周義。經云「所言大者，其性廣博。」三是勝能義。經云「能建大義，名大涅槃。」又具體、相、用三大也。今更尋下文，略有十義：一境大。於中有二：一依報大，謂十蓮華藏；二正報大，謂十佛三業等，如〈舍那品〉等說，即所信境也。二心大，如〈賢首品〉初及〈發心功德品〉說。三行大，如〈離世間品〉說，通修六位行也。四位大，如〈明難品〉已去至第六會說彼五位，謂信大、解大、行大、願大、證大等也。五證大，如〈入法界品〉說通證六位法也。六因大，有二：初生因，如前五位說；二了因，如〈普賢品〉等說。七果大，於中有二：一隨緣果，如〈不思議品〉等說；二自體果，如此經中果分不可說者是也。八體大，如〈性起品〉等說。九用大，謂念念益生，頓成位等，如〈小相品〉等說。十法大，於中有三：一教大，謂一一名句皆遍一切十方法界，如下文說。二義

大，稱無邊教所顯義是。三事大，謂一一塵等具一切者是。此上十義，皆各總攝一切法盡，具足即入，故稱大也。方有三義：一是方正義，謂此十義性離邪僻；二是方法義，謂此十義皆有模範軌則故也；三是醫方義，謂此十義皆能對治諸重障故。廣有二義：一遍一切處，謂凡一法門皆遍一切無盡世界，乃至塵道及餘一切諸法之處，如下結通等說。二遍一切時，謂遍前後際，通於十世，下至剎那等。此二有二種遍：一一重、二重重，如帝網等。雖約一攝一切故名大，一遍一切故稱為廣。而亦得前名廣、後名大，亦無違。佛者，覺照為名，果滿為義，此通十佛及三佛也。方廣是所得法，佛是能得人。又前是所覺境，佛是能覺智。此中境智有二義：一相成、二相即。前中方廣之佛，簡下乘佛。佛之方廣，簡因位法。此二相成，各有有性、無性緣起四句，思准之。人法相依，皆依主釋。二相即者，或方廣即佛、佛即方廣，以人法無礙故。全體相即，亦具四句，思准之。此唯持業釋。華有三義：一微妙義、二感果義、三莊飾義。初一喻行體，後二喻行用。用中，初喻生因、後喻了因。又初是生果華，不與果俱，如生死為道具，及因位善根等。故下文云「此經出生一切菩薩諸行功德深妙義華。」若從此義，應名菩薩方廣。又後莊果花與果俱，如果位善根。今此文中明佛方廣，故約果位但論佛花嚴耳。又別分微妙喻前法，後二譬前人。通論人法，皆具此三，故成況也。嚴之一字，通含能嚴、所嚴，由是鎔融便成四句。或萬行如華為能嚴，真性為所嚴，以理由修顯故。或真性如華為能嚴，修生諸行為所嚴，以行從理起故。故《攝論》云「無不從此法身流，無不還證此法身。」此之謂也。或俱融能所，不二而二，以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非飾真之行不從真起。良以體融行而因圓，行該真而果滿，是故標為佛華嚴也。或雙泯能所，二而不二，以即真之行非行、即行之真非真，是則理行雙絕、能所俱亡，超情離相，是謂花嚴。前二句花之嚴，後二句花即嚴，二釋可知。又方廣佛之花嚴，及即花嚴，亦二釋可知。經如前釋。世間是法，淨眼是喻。世者是時，間者是中，時中顯現故云世

間。世間不同，義有三種：一器世間，有二：一道場地等別處；二蓮花藏世界通處。二智正覺世間，亦二：一三身、二十佛。三眾生世間，亦二：一同生、二異生。淨眼亦有三義：一洞徹義，況彼三法離相平等，洞徹真源。二照矚義，喻彼三法明達照了諸法門故。三現象義，譬彼三法互相影現，及一切法涉入無礙緣起自在。為顯彼三有此別異殊勝義故，是故別立此名，不名序也。品者，類也。別地又釋：如來未出，世無善導，故如盲。佛今創出世，世間眼現，故言世間淨眼。是故佛涅槃時，言世間眼滅也。餘如上說。

第三明宗趣者，於中有二：先總、後別。

總者，古德出宗不同。如遠法師，以花嚴三昧為宗。又衍師等，以法界為宗等。今依光統師，以因果緣起理實為宗趣。因果是位，緣起是義，理實是體，以因果與理實不二，故是緣起也。又因果約事，緣起會相，理實顯體。此中作二門：一約文。或唯果，如〈不思議品〉及〈舍那品〉等。或唯因，如〈明難品〉至〈僧祇品〉及〈普賢品〉等。或俱，如七八二會。或俱非，如〈性起品〉。若細取一一會一品，亦一一文皆具因果，思之可見。二約義。或因果俱因，以約緣起故此通一部，以果分不可說故。或因果俱果，以起即不起故、因相盡故，約理實也。或前俱果，因以是所起故。或後俱因，果以是所依本故，由是緣起理實故。或因即果、果即因，因非果、果非因，因是因、果是果，因非因、果非果，如是無障無礙。人法教義等，皆准此知。

後別辨中，有五對十句。一境行相對。以境為宗，用行為趣。或反此，以修起智，會同真境故。問：宗趣何別？答：語之所表曰宗，宗之所歸名趣。總中宗即趣，此中分辨也。二理事相對。以事為宗，理為趣。或反上，以依理得成緣起事故。三教義相對。教為宗，義為趣。或反上，以義深令教實故。四因果相對。因宗，果

趣。或反上，以舉果意為成因故。五人法相對。集眾人為宗，說法為趣。或反上，以法成人故。

第四說經時處中，先明時、後顯處。

時中作四門：一定分齊、二攝前後、三顯差別、四表示法。

初定分齊者，菩提流支云「華嚴八會中，前之五會是佛成道初七日說，第六會後是第二七日說，以《十地經》初云第二七日故。」又有人說：第八會是後時說，以彼文中有鶩子等五百聲聞，並後時度故。此等所判，恐不順文，以初七日定不說法故。《十地論》言「何故不初七日說？思惟行因緣行故。」既言思惟，明知非說法。設有救言：只不說十地非不說餘法者，則不得言思惟也。下論又釋「為顯已法樂，是故不說。」故知初七日定非說耳。又第八會亦非後時。何得於一部經，前已說半，中說餘經，後方更續？豈令佛無陀羅尼力，不能一念說一切法？祇園鶩子竝是九世相入，下文云「過去一切劫，安置未來今。未來一切劫，迴置過去世。」又云「於一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事。」乃至廣說。如是等文，處處皆有。豈鶩子祇洹而非此類？是知此經定是第二七日所說。

二攝前後者，有三重：一於此二七之時，即攝八會同時而說。若爾，何故會有前後？謂如印文，讀時前後，印紙同時。問：若爾，云何重會得成？答：重亦同時，以無礙故，如燈光相入等。餘不動昇天等，准釋可知。二即此時攝彼前後各無量劫無不皆盡，以是不思議解脫時故。三攝於重重無量念劫，如因陀羅網重重收攝故。

三顯差別者，依《普耀經》，第二七日於鹿野園為彼五人三轉四諦，此唯小乘。依《密迹力士經》，第二七日鹿園為於無量大眾轉法輪，時有得羅漢、辟支佛道、菩薩道等，此是三乘。依此經，第二七日於樹王下，為海會菩薩轉無盡法輪，明是一乘。上三同時

者，約法表本末同時，約人顯機感各異。依《法花》三七日，《四分律》六七日，《興起行經》七七日，《五分律》八七日，《智論》五十七日，《十二遊經》一年方說。此並末教機異，宜聞各別，故致不同。本教機定，故唯二七日。

四表示法者，《十地論》云「時處等校量，顯示勝故。」此法勝故，在於初時及勝處說。此有三義：一此經初時，表本法勝故；二末教亦同，表末不離本故；三顯本非末，故時定二七，更無異說。

第二說經處者，作五門：一定其處、二辨融攝、三顯差別、四總表示法、五別顯處會。

初定處者，問：說此經處，為是淨土？為是染界？設爾何失？二俱有過。何者？若是淨土，何故上文云「摩竭提國」，下文復云「如是此四天下閻浮提」等，由此當知非是淨土。若染土者，何故下文云「此蓮花藏世界海六種十八相震動」等，明知此經非染土說。如此相違，如何指定？答：但依此經，染淨二土鎔融相攝，有其四句：或唯娑婆，以本從末故。或唯華藏，以末從本故。此二如上辨。或雙現，以依華藏而有娑婆，染淨相分，末依本故。如下文云「華藏世界中娑婆世界。」此之謂也。或染淨雙絕，以就果海不可說故。此上四門合為一土，鎔融無礙，隨說皆得。

二辨融攝者，亦有三重：一此覺樹下，即攝八會人中天上，是故皆云不離此也。二攝十方無餘剎土，皆悉不離此樹王下。三攝毛端微塵內等重重之剎，猶如帝網無有窮盡，以皆是此蓮花藏界之所攝故。

第三顯差別者，然佛說經處有三種：一唯界內十六大國，化身說處。此通小乘及三乘教。二唯界外諸妙淨土，十八圓滿受用土中，報佛說處，如《佛地經》等。此妙淨土非三界攝，而亦不離，以遍

一切處故。此通三乘及一乘說。三染淨圓融，如帝網無盡，花藏界中十佛說處，依正渾融具三世間。此唯別教一乘說處。今所辨，正唯後一，兼攝前二，以彼本末不相離故。

四總表示法者，託此勝處表示法勝。《地論》云「此法勝故，在勝處說。」說有二門：一總、二別。總有三重：一此樹下，得菩提故不起此說，明表所說如所得故，非逐異機有改動故，如鹿園說等。二託圓融蓮華藏界，表示所說圓滿殊勝，性開敷故。三託此重重帝網之處，表示所說亦重重無盡，如不思議解脫等。此三通於八會，故名總也。

五別顯處會者，有二：初約佛赴機，會別有八；二約菩薩求法，有五十四會。

初中第一會在摩竭提國(此云不害國)寂滅道場菩提樹下。此一會處亦總亦別，貫通餘會得稱為總，故下文云「菩提樹下須彌山頂」等，是故此初則為總處。如下所說一切十句中，皆初句為總，餘九為別，此之謂也。總門表法，如前已顯。別示此會說果德法，是故託此得果之處用以表示。第二會在摩竭提國普光法堂。西域相傳，此堂去菩提樹東南二三里許，在尼連禪河曲內，諸龍為佛所造。如來於中放相輪光，遍照十方無邊世界，是故名此為普光法堂。此中表說信行普周，蔭初機故也。第三會在須彌山頂帝釋宮中妙勝殿。須彌者，此云妙高山，謂四寶所成是故稱妙，挺出眾山故曰高。表此所說十住不退，窮至山頂，超過凡小，寄於妙勝故也。第四會在夜摩天宮寶莊嚴殿。夜摩名時，或云善知。表說十行隨時進修，勝德交飾，故託茲殿。第五會在兜率陀天宮一切寶莊嚴殿。兜率，此云喜足。表說迴向世間位滿，成喜足行。攝德多聞，寄一切寶殿。第六會在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藏殿。表說十地所證真如非自所作，又表因圓窮欲界頂，證智摩尼出阿含光故，故託此殿。

第七會重普光法堂。表此所說六位行法，依前信等圓攝周盡，是故重會於此處也。

第八會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重閣講堂。為表所顯法界法門，當體希奇功用濟物。用依體起，似閣重重成，故託斯處也。問：從人向上，次應先至四天王。越彼而昇忉利，有何別意？答：十信寄在人間，十住乃居山頂。信是外凡菩薩，住是不退賢人。欲表賢愚進退兩位懸殊故，寄越此四天王處。問：兜率會了，次臨化樂，越昇他化復有何意？答：兜率位當迴向，世間修相已終。他化行有十階，出世真如今證。既世間出世間為異，漏與無漏有殊，假修真證絕懸，故表超於化樂。問：何須重會？復以何義唯會普光？答：普光是起信之首，歷位至於他化。今明位中之行，行修從首，理宜會此。但以位相約解，寄會昇沈；行就理玄，一位相攝，故唯會此處。

二約菩薩求法會者，如善財童子，於覺城東娑羅林大塔廟處，文殊師利初為諸大眾及善財童子一會說法。如是次第乃至末後，普賢菩薩於金剛藏道場所，為於大眾及善財等現法界身雲之法，為末後第五十四會，是故通前總六十二會。此據一方說。若論結通十方世界，是則微塵微塵數虛空法界等諸會處也。

第五定教主者，亦作五門：一定佛身、二明融攝、三顯差別、四表示法、五明業用。

初定佛身者，問：此八會佛是何等身？答：有人釋云是化身佛，以菩提樹下八相成道，是化身故；不離昇天，是重化故；以釋迦異名名盧舍那，非別報身故。又有釋云說此經佛是實報身，以是盧舍那法界身故，居蓮華藏淨土中故。下第七會初歎佛有彼二十一種殊勝功德，是實報也；但以不離化故，該此樹下，非是化身。今釋此佛，準下文中是十佛之身，通三世間，以說十信及三賢等地前所見

非實報故。然居花藏非是化故，國土身等非前二故，具攝前二，性融通故。具足主伴如帝網故，是唯周遍法界十佛之身。

第二融攝者，有二：一直攝一切三世間盡，以具此三事方為佛故。三身二身但是三中智正覺攝。諸妙淨土及同生之身，無不皆是此中所攝。二於正報毛孔及依報塵中皆重重具足，攝彼三世間等一切諸法如帝網現，準思可見。

第三顯差別者，此一釋迦身，隨應群機差別多種，或同凡而非聖，如見三尺黑象脚身及樹神身等，此約人天位。或是聖而非凡，以同羅漢聖人身故。或亦凡亦聖，以是父母所生實報身故，四大成故，同凡身也。具五分法身，諸漏盡故，是聖也。或非凡非聖，以是大乘三身攝故，非同小乘羅漢聖故。或是化非法報，以具八相在閻浮故，色頂別立彼實報故，如《梵網經》等說，此約初教。或是報非法化，即此身具二十一種殊勝德，受用身故，如《佛地經》初說，此約終教。或是法非報化，以色即如故，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此約頓教。或亦法亦報化，如前三說故。或非法非報化，以是十佛故，通三世間故，具足主伴故，如此經下文說，此約圓教。是故此釋迦身，圓融無礙，極難思也。

第四表示法者，然說法之佛，總有四位：一羅漢身佛，表說小乘。二化身佛，表說三乘，廣說地前、略說地上。三報身佛，表說三乘，廣說地上、略說地前。四十身佛，表於一乘，六位齊說。由此所說具足主伴無盡法故，佛亦同此，十身無盡。

第五明業用者，問：下文云「不離菩提樹而昇忉利天」等。云何不起而得昇天？答：有人釋云，本釋迦身不離覺樹，重現化身以用昇天。此則本釋迦身竟無昇天，昇天之身非本釋迦。經意不然，故不可也。又有釋言，不起是法身，昇天是化用。此恐非理，豈可法身坐道樹耶？又有釋言，此昇天是不往而至，以往即不往故，所以不

起也。不往即往故，所以昇天也。如不來相而來，名善來等。若依此釋，但是無昇相而昇天，非是樹下有不起之身，故亦難用。今解此文，略有八義：一約處即入門。謂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是故此天宮等即本來在彼樹王下，故云不起也。然先未用此天宮處，今欲於中說法用故，說為昇也。又相即故，不起門別，故有昇也。二約佛。謂此坐樹王下之佛身，即遍法界一切處故，是故佛身本來在彼忉利等處，故不待起也。今欲用此忉利門中之佛，故曰昇也。是故若起，則不成昇也。三約時。謂由此樹下座上佛身，即遍前後際等九世，十世一切時故。是故此佛坐樹下時、昇天去時、到天處時，一一時皆遍法界，攝前後際盡，即知坐樹下時永無起時，故云不起也。若正去時，亦如此故唯有去，無餘也，皆念念不相至，各各收法界，如是緣起門，無礙恒不離。四約法界門。謂此昇去無自性故，即攝真如法界。以彼樹下坐等，亦不異真，故同真如。在去門顯現，故不起而昇也。五約緣起門。謂坐由行故坐，坐在於行中；行由坐故行，行在於坐中。是故由行中坐，故，昇天即不起也，由坐中行故，不起而昇天也。行坐無礙故，即昇常坐、即坐恒昇也。六約佛不思議德。謂即不起此坐，即是行、即是臥、即是住，即是到一切處，即是作一切事，並非下地所知。七約所表。謂表前位行成，究竟堅固不壞，故云不起前坐也；而有赴機用，故云昇也。八約成會。謂後會必具前，故不捨前而成後。若捨前則壞緣起，是故不起前而昇後也。

第六眾數差別，作十門：一明眾數、二新舊、三定器、四世出世、五界趣、六諸乘、七權實、八位地、九表法、十因果。

初眾數多少者，謂此初會有五十五眾，始從普賢至摩醯眾為三十四眾，復從善海還至普賢為十八眾，帖前總為五十二眾。海慧內眾，并新集十方，及勝音眾，帖前總為五十五眾。第二會中有新舊二眾，帖前總五十七眾。三四二會各有天王、菩薩二眾，帖前總為六

十一眾。第五會中〈昇天品〉內有五十二眾，及雲集眾，帖前總為一百一十四眾。第六會中有同生、異生二眾，及第七會一眾，帖前總為一百一十七眾。第八會中菩薩、聲聞、天王三眾，帖前則為一百二十眾。於中一一或以十佛世界塵數為量，如是等皆無分齊。然此且約此一世界八會中說，若通十方虛空法界一切世界皆各有此無邊眾會，相入重重如帝網無盡，即不可說不可說也。是謂花嚴海會之眾。

二諸會新舊者，或唯舊無新，如六七二會。或唯新無舊，如三四五三會。或亦新亦舊，如初二八三會。餘意各如下集眾中說。

三定器者，汎論列眾有三義：一是當機、二是影響、三是寄法，今此通三也。

四世出世者，有四義：或俱是世間，以時中顯現故，又三世間中是一故。或並是出世，以其行德非世攝故。或亦世亦出，由具前二義故。又隨相論，初普賢等是出世，餘是世故。或非世亦非出，以是世出，出世攝故。是故此眾通其三位，具斯四句也。

五界趣者，於三界中除無色天，以隨相寄法非殊勝故；若《仁王經》，亦有無色天等。五趣中除地獄眾，以彼極苦，寄相顯法亦非勝故；若《陀羅尼經》，亦有此眾。又無人王眾，以相顯非奇故。或菩薩即人眾也。或唯列王眾，如後十八眾說，以表法自在故。或通王臣，如此三十四眾中說，以具主伴故。

六諸乘者，《大智論》云「若小乘經初，唯列聲聞眾。若大乘經初，具列菩薩聲聞二眾。」義準，若一乘經，初唯列菩薩。所以知者？彼論以《大品》等為共教，別指《華嚴》為不共教，以不與聲聞共說故。又此上三門各有二說：初中二者，一若為成小教得小果等，唯列聲聞，此是愚法小乘，如《阿含》等經說。二為迴小乘顯

所被機，唯列聲聞，是大乘迴心教，如《金剛波若經》初辨。二具二眾中亦二：一或先列聲聞、後列菩薩，此通始終頓三教，如《淨名等》經辨。二或先列菩薩、後列聲聞，此通頓教及同教，如《羅摩伽經》、《惟樓王經》、《和休經》等辨。三唯列菩薩，中二：一雖列菩薩，主伴不具，是同教一乘，如《十一面經》等辨。二若主伴具足，即別教一乘，如此經說。

七權實者，若約三乘，佛居此娑婆界，雜眾是實，以實報生故；菩薩是權，方便現故，如經云「彼諸菩薩隱其無量自在力」等。或菩薩是實，以地前菩薩猶生此土故；雜眾是權，依《大集經》竝是他方大菩薩等權形所作故。若佛居淨土，菩薩唯實，實報生故；雜眾是化，非實有故，論云「受用土中實無此等眾生，欲令淨土不空，故化作如是雜類眾生。」若一乘中，佛在此花藏界，菩薩、雜眾或竝是實，以是海印定現，實德攝故；或俱是權，以隨緣而現故。餘義思准。

八明其位者，若約三乘，此普賢等皆是十地已上菩薩。彼神王既多分是隨類生攝，即是八地已上。若一乘中，如緣起際，諸位皆齊，是故一人具五位，位位皆遍收准之。

九人法者，若三乘中，但寄人顯法，仍人非是法。若一乘中，此等諸人竝是法界緣起法門。又此一眾即通三世間，以或作河池井泉水等國土身故。餘可知。

十因果者，若三乘但是因位。若一乘中或皆是因，以未是佛故；或俱是果，以竝是佛海印中現故，又乘解脫力入佛海故。或通因果，由前二義故。或俱非，以離性平等故。竝如下歎德中辨。

第七諸會請問者，作四門：一明有無、二顯所問法、三辨能問人、四問儀式。

初有無者，於八會中初二後二有請問，餘會皆無。所以爾者，初會標果起因故有問，第二會初為尋因至果故請問。但為因中行位階降，寄五會答也；以果位無優劣故，當會答耳。然五會中諸品之內更有問者，竝是當會所說法中隨說請問，非是別問大位之相，以第六會來唯答第二會初所請問故。第七會中明行熟因果是故請問，謂行修無礙六位頓成，故當會答也。第八會中明稱性因果是故請問，謂俱入法界無差別故，亦當會答也。

二顯所問法者，初及第八具有果法而分有因法，但所信攝化為異。第二第七具問因法，但行位為異。

三能問人不同者，初及第八各具同異二眾齊問，以所問法眾同依故。第二唯是菩薩同生眾問，以所入位同生勝故。第七唯普慧一人問，以造修之行名別成故。

四問儀式者，有二：一約言念、二約通別。初中泛論請問有二：一言請、二念請。答亦有二：一言說答、二示相答。此二問答如次及交絡四句可知，為成三慧有斯二例。初之二會及第八會唯是念請。答通二位，謂佛有示相答，菩薩有言說答。以對佛興請，上能知下，不待言故。為顯佛心能領疑，身相現答，自在故也。第七會言請言答，以對普賢起問，還是普賢答故。

二通別者，初及第八別問通答，第二第七別問別答，皆可知。

第八所依三昧者，略作八門：一辨分齊、二有無、三明出入、四顯因果、五入定人、六業用、七入定意、八雙行非雙行。

初明分齊者，有二：先總、後別。總者，然此八會人法教義等，皆依如來海印三昧之所顯現，故〈賢首品〉云「一切示現無有餘，海印三昧勢力故」。二別顯者，第一會入一切如來淨藏三昧，以垢無不盡、德無不苞名為淨藏。標果異因，名如來三昧。第二會不入

定。第三會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巧解多端名無量方便，標因別果名菩薩三昧。第四會入善伏三昧，行能伏障令永不起名為善伏。第五會入明智三昧，照理除闇故稱明智。第六會入大智慧光明三昧，入地正證，過小曰大；對治無明名慧光明。第七會入佛花嚴三昧，妙行開敷飾顯真體，因嚴果滿名佛花嚴。第八會入如來師子奮迅三昧，調顯佛果大用雄猛之狀，從喻標名故立斯號。此上七種，業用異故，立名差別。心一境性，等持無別，是故通皆名為三昧。

第二有無者，唯第二會不入三昧，以所表法未成位故；餘會所表法位成故。若依海印，諸會通有。

第三出入者，唯第八會入已無出，表於法界有證無失。又顯佛果大用自在，故不待出。餘會不爾，表起化應機故，不同佛果用故。

第四因果分別者，有四句：或唯果定，謂初會及第八，以初說果法故，第八證理玄故。或唯因定，謂三四五六，以彼唯說因位法故；〈不思議品〉等所說果法別有所依，非彼定故。或亦因亦果，謂第七會以花嚴攝因，佛是果故，所表行深具因果故。或非因果，謂第二會，總無定故。

第五能入定人者，第一會普賢菩薩，以普賢因圓堪顯佛果。第二會文殊師利，表信無位故不入定。第三會法慧菩薩，以表十住慧解法故。第四會功德林菩薩，以表十行勝德建立故。第五會金剛幢菩薩，表十迴向大願堅固獨標出故。第六會金剛藏菩薩，以表十地無漏行深，破障智堅，含攝具德故。第七會普賢菩薩，表行深廣該於六位，稱普賢故。第八如來入定，以表法界解脫自在無礙，唯佛窮故。

第六業用差別者，通辨定用，有其三種：一發慧、二引通、三具二。此七定中，或唯發慧，謂除初後所餘五會，以皆從定起智說

故。或唯引通，謂第八會，以顯如來身土無礙法界門故。或具二種，謂初會普賢定中說法，亦是通故。

第七明入定意者，略有四意：一為證法令說決定故。論云「何故入三昧？顯示此法非思量境界故。」二為受加。佛力加持，此為器故。論云「何故加？以得此三昧故。」三成軌則。諸有說法，要審而說，方可信故。四表示法。以聞此定，名解彼法故。此七定中，初五具四；第七唯三，以行法依解不待加故；第八唯二，以佛無新證、無受加故。

第八雙行非雙行者，有四句：或唯雙行，謂第八會，在定起用無障礙故。或唯非雙行，謂除初二會所餘諸會，以要出定方有說故。論云「何故出定？以定無言說故。」非雙行或俱，謂初會，定中說彼五海十智故是雙行，後出定已方乃說彼十世界海故。亦非雙或俱非，謂第二會，總無故。

第九光加不同者，先辨放光，亦作五門：一有無、二出處、三光意、四光體、五光用。

初中八會之內，唯第七會不顯放光，以所依行法不異前故，但純熟為異。

二出處者，初會二處：一從面門牙齒放光，表教道遐舒；二從眉間毫相放光，表證道圓潔。第二會從足下相輪放光，表信行最卑故居足下。又表眾行依信而進，如身依足而有所趣。第三第四二會之中，皆從足指放大光明，過前位故，增至足指。指有二義：一能距地，有立住義；二能申展，有進趣義。前表第三，十住之法；後表第四，十行之法，是故二會同此放光。第五會從兩膝放光，表行位過前，漸增至膝。大願迴向屈申進詣，以膝表示。第六會，眉間豪

放光，表十地正證。第八會亦眉間放光者，亦表法界法門普該證入故。

三光意者，此諸放光，略有四意：一為現相表法、二驚起信心、三照觸救苦、四集眾遠召。

四光體者，亦有四種：一是事光，如流星霞雲等。二是法光，謂顯示法門故。三是理光，謂非青黃赤白，不生滅故。四無礙光，前三無礙融現前故。

五光業用者，八業二身，如《十地論》說。

第二明諸佛同加，作四門：一有無、二加相、三加意、四能加之佛。

初有無者，於八會中第二及七八，此三竝無加。第二位未成故，不入定故。第七行法，依解不異前故。第八如來自入三昧，不待加故。餘會非此，是故皆有。

二加相者，謂彼諸佛皆以三業同作加，故口加語業，資其辨才；意加與智，增其慧悟；身加與力，令威過眾，表同於如來三輪攝化。又口加與辨令能說，意加冥被以增威，身加摩頂而令覺。

三加意者，有六：一《地論》云「盧舍那佛本願力故加。」二是彼菩薩善根願力故。三得彼三昧，法如是故。四為說此法故加，謂十地等諸位法也。五者十方諸佛各以三業加彼菩薩令說此法，即表諸佛同所宣說。六令彼大眾知佛加說，於彼所說生淨信故。

四能加之佛名數者，初會之中，有十方世界海諸佛。第三會，十方各過千佛世界塵數剎外，有千佛世界塵數諸佛，同名法慧。第四會，十方各過萬佛世界塵數剎外，有萬佛世界塵數諸佛，同名功德林。第五會，十方各過百萬佛剎塵數剎外，有百萬佛剎塵數諸佛，

同名金剛幢。第六會，十方各過十億佛土塵數剎外，有十億佛土塵數諸佛，同名金剛藏。解云：欲表三賢十聖位相漸增，故令佛數從小至多。皆同所加菩薩名者，《地論》釋云「令彼菩薩聞諸如來同己名已，增踊悅故。」又彼諸位各說如佛名之法故，不異名加。

第十所說法者，略作四門：一約品、二約會、三約文、四約義。

初約品者，第一會中有二品：一〈世間淨眼品〉、二〈盧舍那佛品〉。

第二會有六品：一〈如來名號品〉、二〈四諦品〉、三〈光明覺品〉、四〈菩薩明難品〉、五〈淨行品〉、六〈賢首菩薩品〉。

第三會有六品：一〈佛昇須彌頂品〉、二〈菩薩雲集說偈品〉、三〈菩薩十住品〉、四〈梵行品〉、五〈初發心菩薩功德品〉、六〈明法品〉。

第四會有四品：一〈佛昇夜摩天宮品〉、二〈菩薩雲集讚佛品〉、三〈功德花聚菩薩十行品〉、四〈菩薩十無盡品〉。

第五會有三品：一〈佛昇兜率天宮品〉、二〈菩薩說偈品〉、三〈金剛幢菩薩迴向品〉。

第六會有十一品：一〈十地品〉、二〈十明品〉、三〈十忍品〉、四〈阿僧祇品〉、五〈壽命品〉、六〈菩薩住處品〉、七〈佛不思議法品〉、八〈如來相海品〉、九〈佛小相光明品〉、十〈普賢菩薩行品〉、十一〈寶王如來性起品〉。

第七會有一品，謂〈離世間品〉。

第八會有一品，謂〈入法界品〉。頌曰：

二六六四三， 十一各一一， 是故於八會，

品有三十四。

第二約會者，有二：初攝因從果會別有八、二分因果有六十二會。

初第一會中，普賢定內觀五海、說十智。言五海者，初一切世界海、二一切眾生海、三法界業海、四欲樂諸根海、五三世諸佛海。言十智者，一一切世界海成敗智、二眾生界赴智、三法界智、四如來自在智、五轉法輪智、六力無畏不共法智、七光明讚嘆音聲智、八三種教化眾生智、九無量三昧法門不壞智、十如來種種自在智。

第二會中，初品說佛身名普遍、次品說佛諦語週周、次品明佛身意舒光廣擬開覺，上三顯佛果三輪差別攝用。次品說信位正解十種甚深、次品說信位淨行百四十願、末後一品說信位德成廣攝諸位，乃至成佛。

第三會中所說十住者，一發心住、二持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

第四會中說十行法，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恚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

第五會中說十迴向法者，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平等觀迴向、八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

第六會中說十地法，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明地、四炎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惠地、十法雲地。

第七會中，普慧菩薩起二百句問，普賢菩薩句別答十，故成二千法門。

第八會中，大眾起於六十句問，如來現於法界身雲，令諸菩薩皆入法界，舍利弗等五百聲聞雖在會中，如盲如聾無所聞見。後顯善財隨位修行證入法界。上來攝助歸正，故以八會統收皆盡。

第二分助異正，散說諸佛及諸菩薩赴機顯法。會別通有六十二者，初之八會如前所顯，次約菩薩赴機攝化有五十四會。總相科勒以為五分：初有四十一位，名寄位修行相。於中初覺城東文殊一會令善財入法界信位。次於可樂國和合山功德雲比丘令善財得普門光明三昧觀察正念諸佛法門，乃至第十師子奮迅城中彌多羅女令善財得般若波羅蜜普莊嚴法門。已上十位令善財各得一種法門，滿足十住之位。次從救度國善現比丘令善財得隨順菩薩燈明法門，乃至第十知足城中出家外道名隨順一切眾生令善財得至一切處法門。已上十位各令善財得一法門，滿足十行之位。次甘露味國青蓮華長者令善財得入香法門，乃至第十摩竭提國道場地神名曰安住令善財得菩薩不可壞藏法門。已上十位各令善財得一法門，滿足菩薩十迴向位。次從迦毘羅城婆娑陀夜天令善財得光明普照諸法壞散眾生愚癡法門，乃至第十迦毘羅城釋迦女名瞿夷令善財得分別觀察一切菩薩三昧海法門。已上十位各令善財得一法門，滿足菩薩十地之位。上來四十一，總明寄位修行相竟。

自下初從摩耶夫人令善財得大願智幻法門，乃至第十德生童子有德童女令善財得菩薩幻住法門。已上十位各令善財得一法門，滿足菩薩第二會緣入實法門。

自下海澗國大莊嚴林中嚴淨藏樓觀內彌勒菩薩令善財得三世智正念思惟莊嚴法門。已上一位令善財入第三攝德成因相法。

自下普門城邊文殊師利遙申右手摩善財頂，得見三千大千世界塵數知識不違其教，乃立善財於自所住處普賢道場法門。此一位令人智照無二相法。

自下於如來前金剛藏道場上，普賢菩薩令善財得十不可壞智慧法門。此一位令人顯因廣大相法。又此上所求諸善知識種類有五：一約位，有五十四，如前辨。二約主伴，有一百一十也。三約同教，見大千世界塵數知識。四約別教，見十佛世界塵數知識。五約稱法，約通十方無盡世界，則見虛空法界等不可說不可說諸善知識。

第三顯文分齊者，有六重。一約三分：初品是序分。二〈盧舍那品〉下是正宗。經來不盡，故無流通。又釋此經總無流通，以前七會各無流通故。《大般若經》十六會末各別流通，此不同彼，故知此經總無流通，表顯法門無終盡故。二依正法師等作四分：初品是序分。二〈盧舍那品〉下至〈光明覺〉四品經文，名舉果勸樂分。三從〈明難品〉下至〈性起〉二十七品經文，明修因契果分。四七八二會，明依人入證分。三正說有五分：初一品教起因緣分。二〈盧舍那品〉中一周問答，是舉果勸樂生信分。三從第二會盡第六會有三十品，亦一周問答，是修因契果生解分。四第七會中一周問答，是託法進修成行分。五第八會中一周問答，是依人入證成德分。以此經中唯有如此四翻問答，是故兼序。但得科為五分，不得異說。又四問答中，初生信、二起解、三成行、四證真，故義圓足不增減也。四或為五周因果：第一會中果廣而因略，是所信因果。第二會至〈小相品〉，是修生因果，〈普賢〉、〈性起〉是修顯因果。第七會中成行因果。第八會中入證因果。五或八會各一法，初一所信之境、二依境起信、三依信生解、四依解起行、五隨行起願、六行願證實、七練行純熟、八該攝法界，亦是義理圓滿，故無增減也。六或分為十，謂前五周因果之內，初後二位先果後因，餘三皆先因後果。各分因果二位，故為十也。

第四約義顯者，總標此經大意義理，略作十門：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因陀羅網法界門、三祕密隱顯俱成門、四微細相容安立門、五諸藏純雜具德門、六十世隔法異成門、七一多相容不同門、八諸法相即自在門、九唯心迴轉善成門、十託事顯法生解門。此上十門中各有十義：一人法、二教義、三因果、四理事、五解行、六分齊境位、七師弟法智、八主伴依正、九逆順體用、十隨生根欲示現。此等十義皆同時相應成一緣起，隨別義門入前十門，皆準思之。又更重釋前十門。初是諸緣契合義，是總也。約緣起全有力全無力義，故有相容門也。約緣起空有義，故有相即門也。緣起力用重重攝故，有帝網門也。緣起有無各不竝故，有隱顯門也。約緣起同體門攝法，故有微細門也。約所起法分前後際，故有十世門也。約緣起諸門所收諸法各有純雜，故有純雜門也。約緣起自性，故有唯心門也。約緣起相用理觀如事，故有說託事顯法門也。此十義通一部經，思之。

花嚴八會綱目一卷

天治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池上房之僧寬有之本也。

未來領知人人可令後世訪給也。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